

# 上海交通大学工程馆多媒体教室音箱系统招标文件

上海交通大学（以下简称招标人）就徐汇校区工程馆多媒体教室音响系统进行公开招标。现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## 一、 招标货物名称、数量、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1	带音频处理器功放	45 台	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
2	纯功放	10 台	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
3	壁挂音柱	55 对	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
4	吸顶音响	25 对	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
5	数字音频处理器	9 台	2017 年 6 月 30 日前	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

## 二、 对投标人要求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，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，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，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近三年完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原件；
5. 近三年应有同类产品销售业绩：提供近三年的相关业绩（含在中国国内、外的销售情况），包括项目名称、项目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名称、电话、传真等信息。
6. 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次项目的产品授权书原件，及制造厂家的售后服务函原件；
7. 所投产品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（如 3c 认证、信息安全产品管理等），投标人必须提供该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或证书；
8. 系统集成商必须提供核心产品供应商的授权书。投标书提供核心设备彩页，并加盖原厂公章。
9. 提供制造厂家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；

10. 在中国境内本地区设有维修部门及维修人员;
11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### 三、 投标时间:

1. 2017年6月5日上午9:30前提交投标书(一式五份)以及样品至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东中院3-505教育技术中心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 开标、评审的时间:2017年6月5日下午10:00,地点: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东中院3-505会议室。

### 四、 投标联系人: 殷老师

地址: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

电话:021-342048470

### 五、 招标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:

#### 1. 带音频处理器功放:

- 1) 至少三路线路输入
- 2) 至少二路话筒输入
- 3) 频率响应: 20Hz-20 kHz 0 dB, -1dB
- 4) 立体声输出至少: 400 W 4 $\Omega$ : 300 W 8 $\Omega$ :
- 5) 输入灵敏度: 至少 0.77V
- 6) 信噪比: >100dB (低于额定功率 20Hz 至 20KHz,A 加权)
- 7) 冷却散热: 无风扇, 如有风扇须采用超静音变速风扇

#### 2. 纯功放:

- 1) 频率响应: 20Hz-20 kHz 0 dB, -1dB
- 2) 立体声输出至少: 400 W 4 $\Omega$ : 300 W 8 $\Omega$ :
- 3) 输入灵敏度: 至少 0.77V
- 4) 信噪比: >100dB (低于额定功率 20Hz 至 20KHz,A 加权)
- 5) 冷却散热: 无风扇, 如有风扇须采用超静音变速风扇

#### 3. 壁挂音柱:

- 1) 频率范围 ( $\pm 10$ dB): 80Hz~20kHz

- 2) 声压灵敏度(1w/1m): 至少 90dB
- 3) 额定阻抗:  $8\Omega$
- 4) 指向特性 (H×V): 至少  $140^\circ \times 20^\circ$
- 5) 额定功率: 至少 140W (连续) / 290W (节目) / 550W (峰值)

#### 4. 吸顶音箱:

- 1) 频率范围 ( $\pm 10\text{dB}$ ): 62Hz~20kHz
- 2) 灵敏度(1w/1m): 90dB
- 3) 高音单元: 至少 3/4" 同轴高音
- 4) 低音单元: 至少 6 1/2" 低音
- 5) 额定阻抗:  $8\Omega$
- 6) 额定功率: 100W
- 7) 指向角度:  $110^\circ$

#### 5. 数字处理器:

- 1) 至少三路线路输入、二路话筒输入, 至少二路输出
- 2) 3 段全参数均衡器 PEQ,
- 3) 延时处理 音乐延时 0-21ms, 匹配超低音相位
- 4) 3 路音频混音或自动切换
- 5) 电脑控制 (RS232 或 RJ45 接口)

## 六、项目预算

本项目预算 490000 元人民币，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为废标；

付款方式：交货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；

## 七、评分标准

满分 100 分 = 价格分 50 分 + 商务技术分 50 分

评标内容与标准		满分值	评标得分
价格分 50 分	价格分计算方法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 × 50	50	
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“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”的整体响应程度（40 分）	对招标文件“货物技术规格、参数与要求”的整体响应程度	30	
产品生产商的品牌知名度、质量保证体系；经销商业绩经验；配件价格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、培训和其它承诺（10 分）	产品品牌的知名度、质量保证体系和资质认证情况，企业研发实力和技术支撑能力；经销商业绩经验；配件的价格。	10	
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、培训和其他承诺	质保期，维修技术力量和响应程度，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售后服务要求的措施、日常维护工作，日常的保障计划和其它承诺；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；有完整的培训服务体系和计划	10	
合计		100	

**注：**（1）确定有效投标报价

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，以确认投标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包范围。凡评标委员会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。评标委员会认定恶意高价或恶意低价的，则作为无效投标；

（2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在同一基础上进行比较并作相应调整。对于漏项，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人的最高价核定，漏项严重者无效投标；

（3）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二次报价。